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新福路 700 号

联系人：黄蜀杰

联系电话：0512-65891088-5201

乙方（供应商）：江苏佳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永吴路 2 号

联系人：陈泽溢

联系电话：0512-65797177

根据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CH-G2025-0106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服务对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 1：禽蛋肉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食材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配送范围：禽蛋肉类（冰鲜/生鲜）、果蔬类食材等食材进行统一配送。

2、配送地址：甲方指定范围内（相城区新福路 700 号苏州市社会福利总院内）。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二、价格及结算

1、本采购包投标优惠率：25 %，全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壹仟叁佰元整（￥3,561,300.00 元）。

2、合同价格

（1）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管理（市场

监测）页面每月1号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在线（农贸市场价格）页面每月第一个周三公布的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主副食品（新民桥农贸市场）。

（2）网站未公布价格按照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每月定期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主要农贸市场及超市，不含超市特价）。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食堂工作人员市场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每月供货前由甲乙双方根据上述说明确定本项目供货价。最终结算价格按市场平均价乘以（1-投标优惠率）为准，且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3、费用结算：供货价格每月结算一次。费用结算=甲乙双方确定供货价×（1-投标优惠率），所有食材均按实结算。双方在合同签订后协商产生服务考核办法，并约定供应商的服务工作目标，对其提供的配送服务进行考核。

4、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陆仟捌佰叁拾玖元整（￥106,839.00元）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七天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履约保证金（无息）在验收合格后，货物未发现缺陷，由甲方退还。若乙方对货物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与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含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向食堂提供的原材料结算价格必须以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管理（市场监测）页面每月 1 号公布的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fg.suzhou.gov.cn/）价格在线（农贸市场价格）页面每月第一个周三公布的苏州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表-主副食品（新民桥农贸市场）作为参照，网站未公布价格按照所在地农产品市场每月定期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主要农贸市场及超市，不含超市特价），按配送物品类别作一定比例的浮动，并保持相对稳定。

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招标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8、甲方在隔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9、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2、甲、乙双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四、配送频率要求

1、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

2、乙方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

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配送车辆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执行。原材料验收由管理方、供应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甲方使用“苏食安”小程序进行食品溯源。

3、质量方面要求：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4、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在结算时提供甲方双份发票（含复印件）和清单。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4）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5）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

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

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和分包。

十三、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根据评审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四、送达条款

就写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用原方式或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日为寄出后的第二日。

十五、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附：____月份考核标准、廉政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2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 2月 11日

____月份考核标准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供应种类	□粮油米面调味品 □禽蛋 □冻品 □点心 □水产 □蔬菜 □水果 □鲜肉 □豆制品 □乳制品		供应时间	

考核项目	评价描述性说明	得分	备注
索证索票是否齐全（15 分）	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进行索证索票登记，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提交、更新的每项次扣 1 分。		
食品安全性（20 分）	参照食堂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不符合的每次扣 2 分。		
价格（10 分）	原则为同类同品质商品不高于合同约定参考价（1-优惠率），不符合的每项次扣 0.5 分。		
服务态度（10 分）	配送及相关人员服务热情、协调沟通、处理问题等方面是否耐心、仔细、认真等，不符合的每项次扣 1 分。		
是否按时按量送达（15 分）	未按配送要求按时按量送达的每项次扣 1 分。		
是否及时按需求调换（10 分）	及时按需求更换调整：对于不符合验收标准食品是否及时按需求更换调整，未及时更换调整的每项次扣 2 分。		
新鲜程度/质量（20 分）	参照食堂食品原材料验收标准，配送过程中如有不符合每项次扣 2 分。（备注说明货品名称及时间）		
总分			
说明	1、考核满分 100 分，食堂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当月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管理良好，按当月核算金额 100%支付；90 分到 80 分为管理一般，仅支付当月核定金额的 90%；低于 80 分情况时对供应商提出整改通知，甲方仅支付当月核定金额的 80%，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三次低于 80 分将按合同约定取消供货资格。 2、考核表由食堂管理员打分，后勤科室审核，分管校长确认，抄送供应商签收。		

食堂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供应商（签字）：